**植物保护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**

根据《南京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通知》精神，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制定我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复试形式**

2025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将在滨江校区线下进行。

**二、复试时间**

4月29日8:30

**三、复试资格**

学校公示通过的初审名单中，英语达到免试条件考生和通过学校组织的英语资格考试的考生。

**四、复试内容**

1. 专业英语（按二级学科考察专业英语水平，满分100分，面试）
2. 专业综合知识（考察二级学科知识，满分100分，面试）
3. 研究方向前沿知识（满分100分，面试）
4. 综合能力面试。PPT汇报6分钟，考核小组提问。PPT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、学习情况、研究进展、获得成果及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（满分100分，面试）

考生复试总成绩由四个部分组成：专业英语（20%）、专业综合知识（20%）、研究方向前沿知识（20%）、综合能力面试（40%），总分100分，合格分数为60分，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。

请参加复试的申请考核考生、硕博连读考生将PPT命名为：**申请考核/硕博连读+报考学科+姓名+报考导师**，于**4月26日24点**前发至邮箱：[f2024012@njau.edu.cn](mailto:f2024012@njau.edu.cn)。各学科面试安排如下。**面试分组和具体面试顺序将在安排确定后于院网通知公告栏公布。**

（https://plant.njau.edu.cn/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报考专业** | **面试时间** | **统一候考室** | **面试室**  **（以后续公告为准）** |
| 植物病理学 | 4月29日上午8:30 | 21-114 | 21-410 |
|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| 4月29日上午8:30 | 21-114 | 21-308 |
| 农药学 | 4月29日上午8:30 | 21-114 | 21-206 |
| 农业 | 4月29日上午8:30 | 21-114 | 17-204 |

**五、名单公示**

1. 学院全部专业复试结束后1日内，学院将考生的复试成绩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。

2. 各学科在结合导师招生资格及名额的基础上，根据申请人的复试总成绩排名，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报学院，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，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。

**六、纸质版材料提交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报考专业** | **材料提交时间** | **地点** |
| 植物病理学 | 4月28日14:00-16:30 | 21-114 |
|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| 4月28日14:00-16:30 | 21-114 |
| 农药学 | 4月28日14:00-16:30 | 21-114 |
| 农业 | 4月28日14:00-16:30 | 21-114 |

申请考核制考生请携带以下纸质材料，**提前检查所有需要本人、单位、推荐人等签字、盖章的地方，务必签字盖章**，请将1-5项（均需原件，复印件无效）按顺序装订成一份，6-11项（复印件）按顺序装订成一份，在表中时间提交到指定地点。

1. 本人签字的《南京农业大学2025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》。
2.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》，务必本人签字单位盖章（注：本表中“本人自述”部分请空白，“考生所在人事部门意见”由硕士就读的学院填写，往届生由工作单位或者档案所在部门填写，务必填写：同意报考非定向就业博士生）。
3.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（不少于3000字），注意需考生本人签字。
4.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副教授（或相当于副教授)及以上职称专家推荐书，请封面盖章，推荐专家签字。
5. 下载并填写《南京农业大学2025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》，“考生所在单位政审意见”务必按要求填，未就业人员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，应届生加盖所在学院党委公章。
6. 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（往届生不提供学生证）。
7. 本科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8. 硕士学位、学历证书复印件（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书面在读证明）。
9. 英语水平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。
10. 获奖证书、课题、发明专利、已发表（录用）论文复印件或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。
11. 硕士学位论文的封面和摘要（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开题报告、论文摘要和核心研究内容等）。

**硕博连读考生仅需提交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》**，“本人自述”可不填，“考生所在人事部门意见”由学院统一填写。

**七、体检安排**

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，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规定执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**八、其他**

植保学院博士招生咨询电话 025-84396589

南京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

2025年4月22日